**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宿舍入住办理流程**

**（非本院职工适用）**

为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，方便办理宿舍入住的外来人员，特制定本流程。

1. 主管外来人员来院学习的主管部门提前联系总务科宿舍管理员，咨询医院宿舍的空余状况。
2. 根据宿舍空余状况，详细填写宿舍入住通知书，并签字、盖章，来院人员到计财科办理缴费，凭缴费单到总务科领取钥匙入住。
3. 根据汕精卫{2013}3号文及外来人员预定入住时长，收取住宿押金，医院通钥另收50元押金，待退房离院时一并结算。

附收费标准：

1. 在校临床或心理专业见习、假期社会活动学生：50元/人次；（代码：A）
2. 以学校名义申请的临床或心理专业学生实习：100元/月/人；（代码：B）
3. 非中心硕士点名义招收的研究生申请临床实习：150元/月/人；（代码：C）
4. 临床技术人员进修：600元/月/人；（代码：D）
5. 规培人员：300元/床/月；（代码：F）
6. 住宿费标准：
7. 一室一厅：

每年5-11月入住：600元/月/床；或1200元/月/套。

每年12-次年4月入住：400元/月/床；或800元/月/套。

1. 二室一厅：

每年5-11月入住：600元/月/床；或1800元/月/套。

每年12-次年4月入住：400元/月/床；或1200元/月/套。

以上为空调房间，仅提供床上用品、每月30度电（超出30度电另根据医院职工标准加收费用）。

**宿舍入住办理单（外来人员）**

 同志，来自 ，属于 （填写人员代码或其他）类人员来我院学习，预计入住宿舍时间

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为期 个月。请预缴住宿押金 元，医院通钥押金50元，实际收费金额在退房离院时一并结算。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经办部门（盖章）：

计财科缴费情况证明：

已收到 同志住宿押金 元，其中含医院通钥押金50元。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经办部门（盖章）：

**总务科住宿费结算通知**

 同志在我院宿舍入住

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应收费 元，医院通钥押金50元 □应予 □不予退还。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经办部门（盖章）：

注：本通知单暂留存总务科，退房时返回本人。